

# 学生被逼吃垃圾 不只是师德问题

据上游新闻报道,近日,河南周口市扶沟县教育局安全办负责人,就“老师让学生吃垃圾”事件回应称,此事发生在9月7日,该县水泉学校六年级4名学生因寝室卫生没有打扫被“逼着”吃垃圾。随后,学生出现腹泻、胃部不适等症状,排泄物中还夹杂着垃圾。目前,涉事老师已被检方批捕,学校正在整改中,学生身体无大碍。因为种种原因,老师惩罚学生的事情时有发生,但出格到要求学生吃垃圾地步的,确实闻所未闻。真的仅仅因为卫生没有打扫,老师就“逼着”学生吃垃圾?县教育局安全办主任表示,该校政教主任江老

师到寝室检查卫生,发现值日学生没有打扫卫生,一气之下讲了句“把垃圾吃了”,说完后便离开寝室,结果该寝室4名学生真就把垃圾吃了。

官方的回应,令人稍稍舒了一口气。看来江老师没有像坊间传闻的那样,站在寝室里守着学生吃。如果是老师逼着学生当面吃下垃圾,那恐怕只能用“变态”形容之,事情的性质就完全不一样了。但是,即便老师说的只是气话,同样不能宽宥。

首先,这种所谓的“教育”,对学生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学生没有及时打扫卫生,当然应

该批评教育,但“逼着”学生吃垃圾,这绝不是任何意义的教育惩戒,而是一种虐待,是对学生身体与人格的双重侮辱。身体上的不适或许很快就会过去,但心灵的创伤恐怕很难愈合,甚至很可能伴随学生的一生。

其次,“老师让学生吃垃圾”不只是师德问题,还反映了当事学校存在严重的管理疏漏。针对学生不打扫卫生,江老师有100种处理方式,但他为何偏偏用了最不应该的方法?江老师只是一气之下偶尔发了一次飙,还是经常这样讲“气话”,甚至已经成为他的常态做法?老师摆下一句狠话走人之后,学生竟然

就乖乖地吃垃圾了,如此不合常理的做法,可见江老师平时给孩子们心目中留下了怎样的印象。如果不是对其畏惧至极,六年级的大孩子了,何以不得不吃垃圾?

作为主抓学校德育工作的政教主任,如果自身的工作作风如此粗暴,何以立德树人?对于江老师的作风,学校领导难道毫无察觉?如果明知其粗暴,依然听之任之,这还是教书育人的学校吗?依法严肃惩处责任人之余,有必要好好深入调查水泉学校的整体教育环境。整改的具体结果如何,我们不妨拭目以待。(胡欣红)

## 马上评论

随着网络预约挂号的普及,一些从前在医院窗口排队霸占号源,或者疯狂拨打挂号热线的“号贩子”,转而使用订制的非法软件,通过攻击官方挂号平台抢号,加价倒卖获利。近期,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3名“号贩子”九个月至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他们使用自制非法软件,每3秒攻击一次“京医通”等官方挂号平台抢号。专家表示,新型线上“号贩子”用非常手段抢号并炒高价格,破坏医疗公平。借助高科技手段,对类似升级版的“号贩子”“黄牛党”给予精准打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考题。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打击互联网领域的违法行为,与传统的治理方式不

## 号贩子“玩科技” 监管升级迫在眉睫

同,但我们打击违法行为的信心和决心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事实上,一些“号贩子”“黄牛党”长期利用非法软件攻击票务平台并屡屡成功,在网络平台上都会留下蛛丝马迹。一次可以侥幸逃脱,多次总会露出马脚。如果事先有技术设计,事中有技术手段跟踪,事后及时固定证据,犯罪分子即使躲在偏远的角落,也无所遁形。

公共服务平台要通过技术升级,强化对非法经营者的甄别和监控,运用大数据等多种网络手段锁定可疑电话号码或IP地址,并将其持续屏蔽,以遏制“号贩子”“黄牛党”的远程抢号、霸座行为;公共交易系统利用

“人脸识别”或改进认证验证检测手段,让“号贩子”“黄牛党”的“群狼战术”难以得逞;强化法律惩戒手段,构建起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多重法律防范体系,将非法软件开发、使用者绳之以法,使其在经济上付出沉重代价,铲除互联网领域非法软件的“灰色产业链”。这些都是我们可以改进和突破的地方。

不能任由“号贩子”“黄牛党”借助非法软件扰乱百姓看病挂号、购买车票的正常秩序。在高科技日新月异的当下,升级监管技术手段,超前谋划、提前预防、及时打击,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守土有责。

(郭振纲)

## 观察 南北

### 让市场回归公平 治理超载别怕“阵痛”



据媒体报道,无锡发生高架桥侧翻事故后,各地都加大了对超载车辆的整治力度,货车超载现象明显得到了遏制。与此同时,一些地区的钢材运输价格也有所上涨,如无锡市内短途钢材运价就涨了一到两倍。

应该看到,随着超载治理力度的加大,物流企业运输成本会有所提高,运输价格也会有所上涨,这是一种正常的现象。钢材运费增加无疑会给相关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即使如此,也不能对超载现象“心慈手软”,绝不能因为由此带来的“阵痛”而对超载无限期放纵。

曾几何时,运输业流行这样一句话,“不超载,就亏钱”。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与我国公路运费的定价不够合理有关。由于我国公路货运市场行业门槛极低,技术含量不高,同质化竞争非常严重。许多企业为了生存,不惜用低于成本线的价格去争夺市场。而为了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失,则靠超载来弥补。就像报道中所指出的,原本只能运一卷钢卷的货车,有些货车主要要装六七卷。

在这种情况下,钢材运价当然就会相对低一些,可这种低价是要社会和市场付出代价的。严查超载货车,是维护市场公平的举动。在严格的执法下,货车主只能按照法律法规行事,运输的价格渐渐回归应有的正常状态。从报道中看,物流价格才上涨一两倍,大家就可以按照标准载重做运输。实际上,对于货车主来说,只要按照法律和市场规律办事,不超载也能赚到钱。当然,考虑到钢材运费涨价对市场的影响,相关部门在严查超载货车的同时,可以继续对物流行业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在物流成本有所提高的情况下,让合法合规经营的物流企业能有一个合理的盈利空间。总之,我们不仅要算个人盈利的“经济账”,还要算社会发展的“安全账”。相关部门要坚定治理超载现象的决心,倒逼市场净化环境,让违法者得不偿失,让守法者安心经营。

(华闻)

## “醉酒挪车”非醉驾也要慎重

据报道,浙江省公检法机关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驾”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其中明确,醉酒后在公共停车场等公众通行的场所挪动车位、接替代驾进小区等不属“道路醉驾”,引发争议。醉酒挪车不算醉驾?在小区醉酒驾车不算醉驾?一些网友表示,难以接受,但其实,“醉驾一律入刑”这种说法本就不严谨,这一“新规”亦有法可依。

依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小区、公

共停车场里本来就不属于“道路”的范畴。此外,早在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发文称,并非醉酒驾驶就一律构成刑事犯罪,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定罪处罚。挪车位、接替代驾进小区等行为,并没有醉驾的主观恶意,社会危害性较低,将其从醉驾中剥离出去,符合上位法精神,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司法理念,值得肯定。

那醉酒挪车,出事怎么办?必须强调的是,醉酒挪车不属醉驾,只是司法解释,并

非对醉酒开车的豁免,更不是提倡、默许。众所周知,小区、停车场等虽然不是公共道路,但仍有不可忽视的事故风险,并且小区内,老人、孩子较多,行人防备意识相对较弱,一旦发生意外就可能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此外,醉酒挪车不算醉驾,并不意味着肇事之后可以免责。因此,醉酒挪车绝不提倡。醉驾猛于虎,即使有时确有需求,也当能免则免,以害人害己。

(夏凡)

## 一家之言

近几年,有关玻璃滑道和玻璃漂流水滑道事故的报道不时见诸报端,例如今年6月5日,在广西某风景区,就有游客因为下滑速度过快撞破玻璃滑道护栏,事故导致1人身亡,6人受伤。为什么这些“网红滑道”频频发生游客伤亡事故呢?近日,媒体的一篇报道为我们找到了答案:国内所有玻璃滑道建设方都不具备资质,“网红”其实是“黑户”。

从2018年起,玻璃滑道和玻璃漂流水滑道项目就在各地疯狂上马,目前已经建设了大大小小数百条玻璃滑道。这些动辄长达数公里的“网红滑道”居然都是无资质上马,

是什么给了建设方、运营方如此大的“勇气”?

巨大的利益是主因。“网红滑道”在短视频平台上颇受追捧,关注的人多了,自然能够带来巨大的客流。以山西阳泉市娘子关玻璃漂流水滑道为例,第一年就让景区收入翻了三倍。

而与巨大的利益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监管的滞后。建造一条玻璃滑道需要什么手续?答案:无!建设完后是否需要接受审批验收?答案:无!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是否会监管它?答案:无!媒体调查得出的这些答案不

禁让人倒吸一口凉气。而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对于玻璃滑道,目前相关政策和标准尚不明确,导致在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处于野蛮生长状态的新型游乐项目,又岂止是玻璃滑道。为了博眼球、聚人气,不少景区大搞“新奇特”:彩虹滑道、悬崖秋千、玻璃桥、玻璃观景台……这些“玩的就是心跳”的项目都和玻璃滑道一样存在“致命伤”,标准还没有,监管待跟上。显然,推出完善的行业标准,建立规范的审批、监管流程,已是刻不容缓。只有这样,才能为游客撑起“生命保护伞”。

(胡俊)

## 公交“咸猪手”的噩梦开始了

个月,罪名是强制猥亵。从8月底,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涉嫌强制猥亵罪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批准逮捕引发舆论关注,到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某6个月有期徒刑,人们期待已久的“咸猪手”入刑终于成为了现实。

此案中适用的罪名是强制猥亵。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而且在公共场所犯以上罪行的,属加重情节。根据公诉机关对王某某在地铁上犯罪情节的具体描述,以强制猥亵罪判处其6个月的有期徒刑,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公交“咸猪手”不仅损害了妇女的合法权益,也有损法律的尊严。但一直以来,这种现象却屡禁不止,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根

本原因还是在于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没有把这种行为上升到触犯刑法足以追究刑事责任的高度。

事实上,公交“咸猪手”绝不是一件小事。有研究表明,很多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骚扰他人的人,并不是偶尔为之,而是惯犯,他们把这种行为作为一种寻求刺激、满足变态心理的方式。对这种人不是简单的批评教育就能够改好的,只有用刑法的威慑力才能让他们有所收敛,心存顾忌。公众对公交“咸猪手”现象一直深恶痛绝,只是苦于没有有效遏制的办法。上海司法机关依法严惩公交“咸猪手”,体现了司法机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人民司法精神,同时也给这种丑恶行为树立了司法标杆,用司法判例警示所有心怀不轨者:手莫伸,伸手必被捉。(叶泉)



10月15日上午,上海公交“咸猪手”第一案开庭,在地铁上连续对女性乘客伸出黑手的被告人王某某,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6